

三门县慈善基地（龙山社区老省心综合体）软装布展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乙方：杭州歌力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公司：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乙方：杭州歌力设计有限公司

一、甲方经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由乙方中标，甲方现将三门县慈善基地（龙山社区老省心综合体）软装布展项目委托乙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二、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2.1 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元）
1	三门县慈善基地（龙山社区老省心综合体）软装布展项目	1 项	大写： <u>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元</u> （小写：¥ 2045870）

2.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遗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装修布展、设备、展品展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数字内容制作费、保险、人工、材料、机械、税金、保修、清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实际使用中不在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不再额外增加，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3 合同价格：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②项目结算价：当本项目验收合格，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除合同约定以外由业主提出的变更）不得超过中标价，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设计深化工作，但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过度设计，不得超过中标价，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满足项目的基本功能和技术要求，不得赋予不必要功能，不得超标准，最终的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未经确认擅自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5 乙方提供经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

等级、品牌等资料，以采购布展费用的投标报价作为限价，根据项目审定后施工图进行施工。

2.6 所选材料品牌、规格、制作标准等确保相当于或高于投标时的承诺。

三、项目主要内容：

1、根据提供三门县慈善基地（龙山社区老省心综合体）品牌策划与设计（包含 1、品牌 MI 理念系统；品牌 VI 视觉系统。2、角色定位；人格化塑造；IP 造型设计；应用场景设计；周边产品设计。），提供 PPT 电子方案及精装文本等。

2、广告、软装布展设计及制作（含广告、软装布展设计、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等展项制作实施）；

3、其他：户外门头局部改造设计及制作实施等。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的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2. 项目实施要求

2.1 设计与制作计划安排：

①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交 3D 设计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布展施工图。中标后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及 3D 设计效果图，同时编制设计节点，3D 设计效果图要完整详细。

②成交后，设计方案与 3D 设计效果图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化，编制齐全所有图纸并要求详细具体，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开工。

③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最终展陈内容的文本、效果图、设计图纸等成品内容。

④资料搜集、筛选由双方共同参与，文案撰写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审核把关。

⑤设计方案与 3D 设计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布展施工图确定后，成交人须按图进行制作安装，如有变更的，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⑥工期要求说明：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采购、布展安

装及验收。

2.2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计施工计划，保证本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2.3. 项目实施中如需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实施的，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执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专业承包单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

2.4. 乙方对质量、工程材料的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满足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5.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减少对周围群众工作及生活的影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

2.6.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设计师团队，能够在施工中全程派驻现场。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并接受甲方对其项目实施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7. 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驳接点，由乙方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甲方交付水、电费。

2.8.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政府职能部门对其罚款和停工整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整改费用。

2.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未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相应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3. 质保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2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在设计、制作、安装及设备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更换设备等情况。

3.3 质量保修期

3.3.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以甲方验收书面确认时间为准）起计算 24 个月（其中设备类产品质量保修期 36 月）。

3.3.2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3.3.3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3.4 质量保证期内因招标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3.4 质量保修责任和要求

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3.4.1.1 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直至修复。

3.4.1.2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不得有异议。

3.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照投标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4.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售后服务及要求

4.1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须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2 培训服务要求

4.2.1 为使合同项目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进度相一致或按甲方计划安排进行。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供需双方商定。

4.2.2 乙方为甲方培训人员提供货物、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4.3 质量保修期后维修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乙方仍应按质保维修要求对本保证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5. 项目验收及结算审计

5.1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

准、安全技术规范等执行。

5.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自行开箱安装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负责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预检查验收。

5.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按规定时间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第三方以国家相关规定共同验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4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结算、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执行。在未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本设计规范和采购规范要求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等成果，都将可能被认定为不合格。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确认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工及相关设施设备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等该项目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至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中标人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1.1、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即总工期为 60 天，除不可抗力、甲方和监理方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概不顺延。按合同工期要求，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延迟 1 天按 2000 元/天予以处罚，赔偿按延误天数类推，证实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设计或制作安装任务，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甲方有权另择其他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方案和图纸设计或制作安装，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工期按法定的验收文件为准。

1.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且质量达到合格的，不奖不罚；若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乙方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 2%，工期不予顺延，并且甲方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2、保修违约

2.1、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技术人员

提供设备及项目方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技术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2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

2.2、维保期内，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出 24 小时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100 元；未到现场维修的每次扣 200 元。质量保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保修期结束前，乙方派项目技术人员与甲方代表一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有问题的项目，乙方负责修理，直到恢复正常。

2.4、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本项目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材料和设备违约

3.1、乙方采购材料：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乙方自购材料质价和预算价格、品质、档次相对应，如遇到材料价格上涨，乙方应承担此风险，不得以降低乙方自购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涨价风险，也不得要求转给甲方供应。

3.3、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和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环保、卫生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理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3.5、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6、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当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进场的材料应自行保管和使用，其保管及使用损耗产生的费用自负。

4、双方责任

4.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4.2、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4.3、不可抗力；

4.4、工程师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其它因素。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6.23	签订日期:	2025.6.23

